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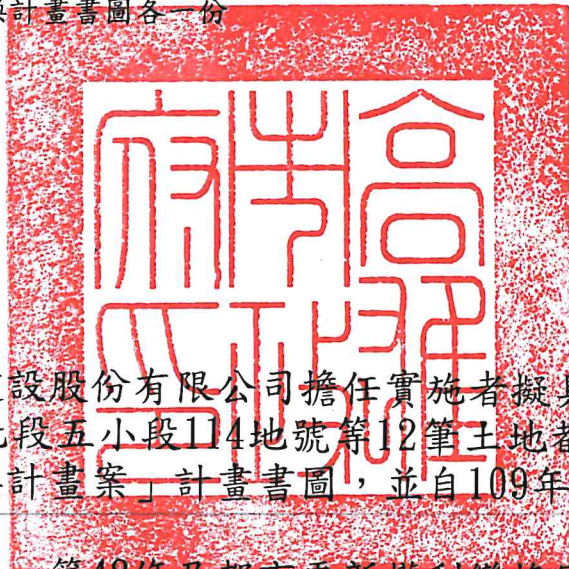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住字第10931476402號

附件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書圖各一份



主旨：公告核定實施慶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「擬定高雄市鹽埕區府北段五小段114地號等12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」計畫書圖，並自109年4月30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、第48條及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1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09年4月30日起，至民國109年5月30日止。
- 二、本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範圍：高雄市鹽埕區府北段五小段114地號等12筆土地。
- 三、本案土地所有權人或權利變換關係人，對權利價值或處理方式有異議時，請依都市更新條例第53、59、60及62條規定，於權利變換計畫書核定發布實施2個月內，以書面敘明理由向高雄市政府提出（以實際收受日期為準而非投遞日）。
- 四、權利變換範圍內應行拆除遷移之土地改良物預定公告拆遷日，請實施者依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- 五、公告地點及張貼處：
 - (一)高雄市政府公告欄。
 - (二)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。
 - (三)高雄市鹽埕區公所公告欄。
 - (四)高雄市鹽埕區府北里辦公處公告欄。
 - (五)刊登高雄市政府公報（不含附件）。
 - (六)刊登新聞紙3日。

市長韓國瑜